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收購GOLDEN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之40%股權 及 相關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i)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Golden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之4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詳情；(ii)該地塊之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內，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潘蘇通先生(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

* 僅供識別